

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113 年標售報廢車輛(第 2 次)契約書(案號：P1130624065)

機關(賣方)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契約人：

廠商(買方)：\_\_\_\_\_

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契約文件

- (一) 契約包括招標文件、投標文件、決標文件、契約附件及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。
- (二) 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副本 3 份由機關執用。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### 第二條 履約標的

- (一) 標售標的物數量：計有垃圾車 19 輛、資收車 9 輛、重機械 3 輛、小客車 2 輛、小客貨 2 輛、機車 2 輛與清溝車 1 輛，共計 38 輛按現況辦理交付。
- (二) 放置地點：各區清潔隊等(詳標價清單)。

### 第三條 契約價金

總額為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### 第四條 履約期限

- (一)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與機關簽約(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天災不計入)，並一次繳清全部價款。價款得以現金、即期銀行本行支票或匯款方式繳交至機關秘書室出納或指定銀行(收款銀行：臺灣銀行臺中分行；戶名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代辦經費專戶；帳號：010-038-000638)。
- (二) 因廢棄車輛分散存放各大隊、各區清潔隊等處，廠商繳清全部價款後翌日起應於 45 個日曆天(包含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、區隊例假日及休息日-星期三、星期日，唯天災不計入)內會同機關人員按現狀辦理交付，並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，必要時得經機關同意延長交付及載運時間。
- (三) 廠商應於載運車輛前 5 個工作天，提具交付載運日程表(包含進行拖吊作業之車輛車牌號碼)，並依表定時間至各車輛存放地點載運車輛。載運時應拍照留存(以能明顯辨認標的物(車輛、機具)編號與被載運全景為主，每車兩張照片)。
- (四) 廠商於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後 10 個工作天內應開立「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」，並傳送所有載運照片交予機關存查。

#### 第五條 履約管理及注意事項

- (一) 廠商應自備車輛、機具及人員至廢棄車輛存放地點全部載運完畢，不可選擇性載運，除非不可抗力原因或經機關同意，不得藉故逾期載運。
- (二) 廠商載運時應會同機關人員，作業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、並應聽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如有違反規定經機關通知應限期改善。
- (三) 廠商工作時間應以配合機關辦公時間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得經雙方協調同意後辦理。
- (四) 廠商載運時應注意週遭建物及設備，若有損壞廠商應予以修復或照價賠償，如未於通知修復期限內完成修復，機關得自行修復，所須費用自廠商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得向廠商追繳。
- (五) 廠商工作人員安全及保險概由廠商自行負責。

#### 第六條 延遲履約之處罰

除非機關同意延長交付及載運時間，廠商逾期未將全部標的物載運完畢，每逾1日計罰新臺幣貳仟元，最高以保證金總額為上限，罰款得逕由保證金抵扣。

#### 第七條 保證金

保證金於全部標的物交付載運完畢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。

#### 第八條 爭議處理

如發生契約爭議事項，雙方均無法協議解決時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人

機關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

電話：(04)22289111

傳真：(04)23274257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